

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1、概述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其他	12
7、诚信承诺	12

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对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所在区域有关环境问题的调查，获取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强化社会监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众参与调查形式主要包括：张贴信息公告、网站公示、报纸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等；调查内容主要分为第一次公众参与调查和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具体内容如下。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mxfq.gov.cn/pageView/details.html?pageNum=1&lmid=8893&wzid=1133848&lmid=8890>）发布了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主要内容有：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等。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3年5月24日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smxfq.gov.cn/pageView/details.html?pageNum=1&lmid=8893&wzid=1133848&lmid=8890>），公开方式符合《办法》要求。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告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图 1 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报告书基本内容编制完成以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6 月 26 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时进行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公示方式符合《办法》要求。第二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网络

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网站发布了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网址：<http://www.smxfq.gov.cn/pageView/details.html?lmid=8908&wzid=1140724&rlmid=8890>），并附公众意见表和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第二次公示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2023年6月14日和6月21日在三门峡日报上刊登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报纸公示照片如下：



图3 第二次公示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2023年6月13日-6月27日

(2) 张贴公示地点和照片

在项目厂址附近开曼铝业及周围官庄村、东马谢村、大营村等村庄进行了张贴公示，照片如下：





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要求的有关规定，现将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48593.6万元，总占地面积76341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及附属设施。主要工艺技术：与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氧化铝系统衔接，经解析、膜分离精制、蒸发浓缩、氢化提纯、过滤干燥等工序，回收碳酸锂，解析后吸附剂用循环母液重溶后生产高白氢氧化铝产品，减少赤泥中稀贵金属外排。年产1万吨碳酸锂和22.6万吨高白氢氧化铝。

二、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概述

废气：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硝酸雾；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硝酸雾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以上颗粒物及硝酸雾经处理后均能够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颗粒物、NO_x排放限值要求。**废水：**项目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生产废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生产废水仅排放冷却循环系统产生的清净下水，清净下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门峡高新产业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措施可行。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选址可行，通过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排放的各

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能够被绝大多数公众认可。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村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关心本工程建设的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包括对本项目选址和建设的态度，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等。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放置在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公众可在上述地点进行查阅。查阅期限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信和填写问卷调查等形式提供意见。征求意见稿详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fQI-7IHKZ_vqPjehM7iJQ 提取码：4rgc；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经理 联系电话：13939828910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5038323997 电子邮箱：1035057884@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27 日

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图 5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张贴区域选择符合性

现场公示张贴地点在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在公司接待室和环评的那位办公地点设置有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供公众前来查阅，暂未接待查阅人员。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民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形式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电话、邮件、书面信件或其他任何形式关于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的反馈意见。

6、其他

我单位对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进行了归档，并存档，以备公众及环保管理部门查看。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6月28日